金医集团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委托处置服务项目比选需求

# 1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金华市中心医院/金华市妇保院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，需要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。原处置委托合同即将到期（合同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，现采购代为处置服务。

采购人委托处置的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均为合法产生，具有处理权限，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学无害处理，统一存放于指定场所保管，每次委托处置的数量在20具以内。

# 服务内容

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术后产生的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的集中接运和集中火化(不留骨灰)，若需单独火化或者需要保存骨灰的，采购人应特别书面说明。

# 3、项目预算

本项目金华市中心医院预算金额肆万元整（40000.00元），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预算金额肆万捌仟元整（48000.00元）。投标人按服务项目单项报价。

# 4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3年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各院区项目预算金额，以先到者为准。

# 5、付款方式

按年度结算。在双方清单核对确认无误后，采购人结算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所有费用,中标人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费用结算清单(需加盖公章)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# 8、服务要求

（1）中标人须完全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中标人应按相关国家规定，对合同内明确的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进行接运、火化处置。

（3）中标人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工作场所，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（4）中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对采购人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进行接运、火化、核对、费用结算等工作。

（5）如中标人根据相关政策对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，则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采购人。

**9、报价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| **流产儿(引产儿)、死婴委托处置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限价（元）** | **报价（元）** |
| **1** | **特殊遗体火化服务费** | **具** | **120元** |  |
| **2** | **接运费（30公里内）** | **次** | **180元** |  |